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<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- 1、聘任李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；
- 2、免去洪伟南先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同意委派王团琴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自王团琴女士履职之日起，胡济荣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

- 2、同意委派林琳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自林琳女士履职之

日起，郭永青女士不再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8日